

工程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义县珈煜 60MW 光伏发电项目编号: C.0.12 SG7P2017059-01事由: 关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

签收人姓名及时间

徐文龙致: 山东海之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, 我监理部监理 (徐文龙, 程绍兰) 与业主项目部 (何翔翔) 到光伏区现场巡查时发现以下问题:

1. 打桩单位管理人员不足, 技术员离场未上报业主和监理部;
2. 打桩过程中发现部分管桩有裂纹未及时上报, 导致很多有裂纹的管桩也打进现场地面;

针对上述问题, 监理部作如下要求:

1. 打桩单位立即内部协调, 技术员马上到场, 各级管理人员做好质量监督工作, 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。
2. 进场材质必须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;
3. 已打桩中凡有裂纹的, 必须拔除, 并在 3 日内清理出场。

发文单位 (章):

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

徐文龙2017 年 4 月 6 日

注: 1、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 (C.0.11)、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 (C.0.12)、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 (C.0.13)。

2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, 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。

3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